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一：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21,850 万元。2021 年 1 到 6 月，实际发生金额 11,150.46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旅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和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现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全年需增加关联交易额为 66,50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我方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1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辆及零部件	1,000.00
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材料采购	车辆及零部件	500.00
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材料采购	车辆及零部件	1,000.00
4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材料采购	车身零部件、模具	50,000.00
5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7,245.50
6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金龙	接受劳务	物流服务	6,270.00

7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300.00
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模具销售	40.00
9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流仓储服务	150.00

二、关联情况说明

1.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陈炜先生担任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业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12.31% 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

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